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於本通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

投資有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閣下於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合適時務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子基金或並不適合所有人士。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邦德中國基石基金 （「子基金」）

（邦德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邦德基金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的所有詞彙具有與子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5 月之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內的相同涵義。

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自2023年6月2日（「生效日期」）起，邦德中國基石基金，子基金可以投資在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A股及B股的限額將會作出下列變更：

- 刪除「可以投資少於50%」的限額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亦可於任何日子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2703 室或致電+852 2259 9200 與管理人聯絡。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Disciplined & Principled Investors

管理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本通告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